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

哈萨克斯坦

1. 哈萨克斯坦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1.1 新冠肺炎疫情最新发展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现首例确诊病例以来，哈萨克斯坦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总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3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哈萨克斯坦在全国范围实施紧急状态，强化隔离措施，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感染人数温和增长。第二阶段为 5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随着哈萨克斯坦解除紧急状态，放开隔离措施，加快推进复工复产，感染人数和死亡病例大幅攀升。第三阶段为 7 月上旬至今。迫于疫情形势压力，哈萨克斯坦于 7 月 5 日至 8 月 17 日在全国范围再度实施隔离措施，主要疫情指标有所好转，防控形势趋于稳定，部分行业开始分阶段推动复工复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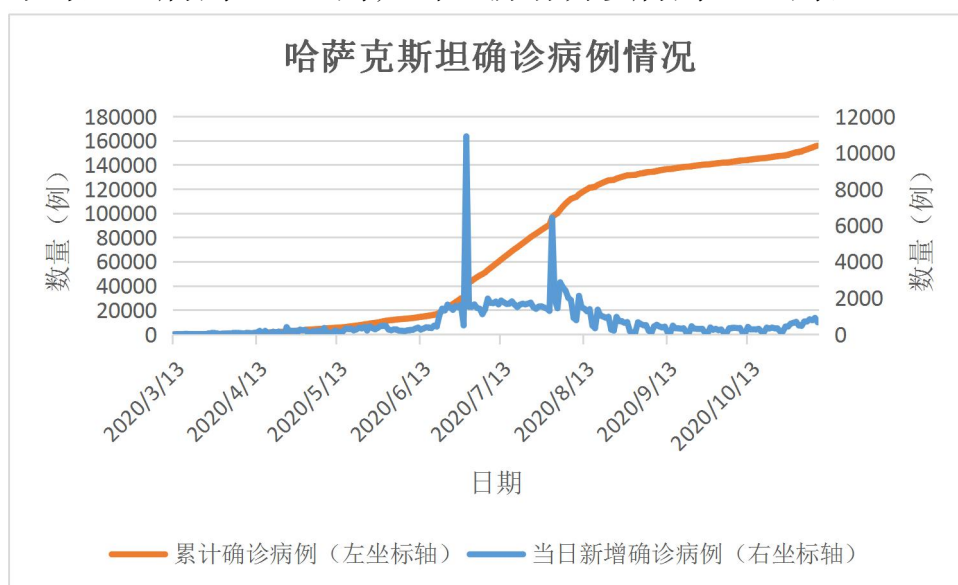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卫生部发言人称，哈萨克斯坦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扩散势头已经得到遏制，疫情形势趋于稳定，且处于政府和医疗卫生系统的掌控之中。可以很有信心地说，哈萨克斯坦已渡过疫情最困难的时期，但还远远不能放松，下一阶段防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降低新冠肺炎和其他伴生疾病的感染率和死亡率。

当前，哈萨克斯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据哈萨克斯坦卫生部公布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哈萨克斯坦境内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103815 例（含无症状感染者），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86450 例，累计死亡病例 1415 例。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哈萨克斯坦累计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130673 例，累计死亡病例 1781 例。阿拉木图市、努尔苏丹市和阿特劳州等地为重灾区，累计确诊病例均超万例。目前，哈萨克斯坦累计确诊病例居全球第 24 位，死亡病例居全球第 42 位。

2020 年年初以来，哈萨克斯坦境内出现许多具有新冠肺炎症状、但 PCR 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肺炎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哈萨克斯坦卫生部自 8 月 1 日起公布此类肺炎病例统计数据，但未将其与新冠肺炎病例统计合并，且不追溯历史数据。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境内累计发现此类肺炎病例 20541 例，死亡病例 237 例。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 11 月 8 日，累计确诊病例 155876 例，累计死亡病例 2306 例，当日新增确诊病例 656 例。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官网，2020 年 11 月 10 日

1.2 预计未来发展趋势

近期，哈萨克斯坦卫生部表示，尽管哈萨克斯坦已渡过疫情最困难的时期，但随着季节性流感和其他急性呼吸道疾病高发期的到来，2020 年秋季可能迎来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哈萨克斯坦季节性流感和其他急性呼吸道疾病患者人数平均为 60-100 万人，这部分

人群面临较高的感染新冠肺炎风险。2020年8月19日，哈萨克斯坦卫生部部长阿列克谢·崔表示，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结束，应做好应对10月份爆发第二波疫情和其他急性呼吸道感染、流感等疾病的准备。

11月10日，哈萨克斯坦总理马明当天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跨部门委员会电视会议，由于采取了早期疫苗接种、全民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今年秋季，哈居民肺炎和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发病率稳步下降。与此同时，新冠肺炎发病率呈上升态势，基本传染数（ R_0 ）已升至1.2，传染病床位使用率为21%，重症病床使用率为17%。东哈州和巴甫洛达尔州被列入“红色”风险级别地区，西哈州、科斯塔奈州、阿克莫拉州和北哈州被列入“黄色”风险级别地区。

马明责成“红色”和“黄色”风险级别地区行政长官采取额外措施，密切监控疫情发展；责成卫生部确保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应对发病率上升的充分准备。

1.3 疫情对哈经济的总体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哈萨克斯坦经济面临自独立以来的首次衰退。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大宗商品价格暴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哈萨克斯坦经济社会发展遭受重创，经济加速下行，国家财政吃紧，金融市场动荡，企业经营困难，居民收入下降，全年经济步入衰退的可能性很大。

【主要经济指标】2020年1-6月，哈萨克斯坦GDP同比下降1.8%（1-7月，GDP同比下降2.9%）。其中，农业生产增长2.4%，工业生产增长3.1%，服务业下降5.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万亿坚戈（约合124亿美元），同比下降2.9%（1-7月，固定资产投资6.14万亿坚戈（约合147亿美元，同比下降5.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万亿坚戈（约合110亿美元），同比下降12.6%（1-7月5.6万亿坚戈（约合134.2亿美元），同比下降11.7%）。居民实际收入同比下降1.8%；高峰期登记失业人口超过44万人，占劳动力人口的4.8%，比2019年全年平均4.6%的失业率略有上升；7月，通胀率从2019年的全年平均5.25%升至7.1%。2020年上半年，国家预算收入完成率为98.3%，

实际减少 1199 亿坚戈（约合 2.9 亿美元）。据初步统计，2020 年 10 月，哈国家基金外汇资产减少 10 亿美元。

哈萨克斯坦政府预测，哈萨克斯坦全年 GDP 将萎缩 0.9%，好于 IMF 和世界银行预测的萎缩 2.5%-3%。国际评级机构惠誉近期维持哈萨克斯坦投资信用评级为“BBB-稳定”水平。

【通货膨胀】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行长多萨耶夫表示，考虑到当前国内需求疲软，通缩风险上升，决定将 2020 年通胀目标区间从 9%-11% 下调至 8%-8.5%。

【产业影响】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哈萨克斯坦收入降幅较大的行业包括采掘业、批发零售业、职业服务业、科技业和建筑业。哈萨克斯坦政府已将 2020 年预算赤字率从原定的 2.1% 上调至 3.5%。

2020 年 1-7 月，哈萨克斯坦原油产量下降，主要原因是多国采取隔离措施导致经济活力下降，国际原油市场供大于求，抑制原油库存增加并导致停产风险。为防止出现原油库存积压，哈萨克斯坦采取原油减产措施。

【国内商业】2020 年 8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行长多萨耶夫在政府会议上表示，在实施隔离限制措施背景下，8 月份哈萨克斯坦国内商业活跃度将会延续下降态势。11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部长苏尔丹诺夫表示，受国际市场行情影响，哈萨克斯坦国内食品价格上涨，当务之急是防止价格过快上涨和市场抢购。

【国际收支】2020 年 8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行长多萨耶夫在政府会议上表示，2020 年上半年，由于支付直接投资收益减少 2.5 倍，加上年初原油出口价格相对较高、出口量较大，哈萨克斯坦国际收支经常账户实现盈余。受疫情影响，在需求萎缩和投资项目进展放缓背景下，尽管商品进口预计将下滑 13.1%，全年国际收支经常账户仍将出现赤字。导致经常账户出现赤字的因素包括出口总体下滑、油价总体下跌、执行欧佩克+减产协议，以及下半年支付直接投资收益恢复增长等。11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央行国际收支司司长乌斯肯巴耶夫表示，据初步统计，2020 年三季度，由于商品出口大幅下滑，哈国际收支经常账户“由顺转逆”，赤字为 55 亿美元。

【国际贸易】受疫情影响，哈萨克斯坦贸易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员工工资购买力下降，截至11月初，哈萨克斯坦约三分之一的企业暂停营业。

1.4 疫情对哈萨克斯坦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全球疫情形势对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吸引外资等领域带来较大影响。2020年1-6月，哈萨克斯坦实现对外贸易额425亿美元，同比下降7.9%。其中，出口260亿美元，下降9.2%；进口165亿美元，下降5.8%；实现贸易顺差95亿美元，同比下滑18.1%。2020年第一季度，哈萨克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574亿美元，同比下降2.8%。预计哈萨克斯坦全年吸收外资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1-6月，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双边贸易额为93.5亿美元，同比下降1.7%。其中，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40.7亿美元，同比下降19.4%；自哈萨克斯坦进口52.8亿美元，同比增长18.5%。双边贸易中方逆差为12.1亿美元，同比下降303.7%。

【双向投资】2020年1-6月，中方对哈萨克斯坦全行业直接投资2.6亿美元，同比增长136.4%。截至2020年6月底，中方对哈方各类投资累计299.3亿美元，主要集中在采矿、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1-6月，哈萨克斯坦在华投资额66万美元，同比下降94%。截至2020年6月底，哈萨克斯坦在华投资总额约1.5亿美元，主要涉及物流运输、化工、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领域。

【中哈边境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1-6月，中哈边境小额贸易为27.6亿美元，同比下降15.9%。其中，中方边贸对哈方出口19.6亿美元，同比下降21%；自哈方边贸进口8亿美元，同比下降0.6%。

1.5 疫情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使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冲击，发生“失业潮”“倒闭潮”的风险上升。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预计，全年失业率将达到6.1%，失业人口超过70万人。企业破产、失业上升、居民生活水平下降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哈萨克斯坦国内治安形势日趋严峻。当局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目前总体形势相对稳定。

1.6 疫情对当地涉华舆论的影响

2020年初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哈萨克斯坦对中国采取封关断航等限制措施，民众恐华、排华情绪有所上升，曾发生中资企业员工被殴打、企业营地遭围堵等恶性事件，给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项目和人员安全带来一定威胁。

随着中国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以及疫情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快速蔓延传播，哈萨克斯坦国内涉华舆情明显好转。哈萨克斯坦高层对中国抗疫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与中国开展抗疫国际合作的意愿明显增强。中哈两国本着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的精神开展抗疫合作，中国政府和企业向哈方捐赠大量抗疫物资和药品，中国政府派出医疗专家组赴哈萨克斯坦支持抗疫。双方积极开展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不断丰富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

2. 哈萨克斯坦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2020年初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哈萨克斯坦对华采取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暂停两国间客运交通、暂停发放签证、禁止中国公民入境等。3月中旬以来，哈萨克斯坦国内发现感染病例并实施国家紧急状态后，哈萨克斯坦当局临时关闭所有边境口岸，限制人员出入境，将中国、印度等国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暂停至2020年11月1日。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哈萨克斯坦一度暂停与所有国家的国际航班，关闭大部分边境口岸，严格限制外国公民入境。2020年6月底以来，哈萨克斯坦首先恢复与土耳其、韩国间的国际航班，逐步放开跨境人员流动限制措施。目前，哈萨克斯坦正计划分阶段恢复与阿联酋、白俄罗斯、德国、荷兰、埃及、乌克兰和俄罗斯等国之间的国际航班。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最新防疫规定，对于来自中国、韩国、日本、格鲁吉亚、泰国、匈牙利、印度、德国、捷克、马来西亚、阿联酋、白俄罗斯、土耳其、埃及、乌克兰、荷兰和俄罗斯17个一类国家的旅客，入境时只需填写调查表及测量体温，无需提交PCR检测报告。对于来自波兰、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3个二类国

家的旅客，以及来自除一、二类国家之外其他国家撤侨和包机旅客，除填写调查表和测量体温外，入境时还需提交 5 日内有效 PCR 检测阴性证明。一、二类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属于三类国家，暂未恢复开通直航航线。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哈萨克斯坦在全国范围内（阿特劳州、奇姆肯特市除外）开始分阶段解除强化隔离措施，陆续放开部分行业恢复经营。同日起，哈萨克斯坦逐步恢复与 4 个国家的 6 条国际航线，包括首都阿拉木图飞往迪拜、法兰克福、明斯克、基辅的航班。自 8 月 27 日起，哈萨克斯坦与土耳其解除定期客运航班限制。

11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马明在疫情防控跨部门委员会电视会上责成卫生部会同边防局、司法部和各州政府，加强对向外国人发放入境邀请的监督。

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哈萨克斯坦境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为满足国内防疫需求，政府出台命令，禁止口罩、药品等医疗物资出口。

为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哈萨克斯坦政府出台命令，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临时禁止荞麦、白糖、土豆、洋葱、火葱、大蒜、韭葱及其他新鲜或冷藏葱蒜类蔬菜、压碎及未压碎葵花籽、葵花油、荞麦碎等农产品出口；对胡萝卜、萝卜、甜菜、卷心菜、花椰菜、球茎甘蓝、大白菜及其他新鲜或冷藏芥属蔬菜、小麦粉、黑麦粉、软质小麦、混合麦等农产品实施出口配额管理。自 6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政府取消对农产品出口实施的所有限制措施。

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第二轮隔离限制措施结束后，哈萨克斯坦政府逐步推动复工复产。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哈萨克斯坦境内商业娱乐中心、商场、连锁商店、非露天市场、美容院、理发店、无泳池的健身中心、洗浴和桑拿店、儿童康复机构、儿童及成人教育机构、学前机构、露天娱乐实施等经营主体可进行复工复产，雇主应保证至少 80% 的员工采取远程办公模式。恢复公共交通运营，载客量不超过座位数，需在终点站进行通风和消毒。允许进行户外个人或集体锻炼，但需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同时，继续禁止

举行文体体育活动、家庭聚会、纪念庆祝活动及其他大型群体活动；禁止酒吧、夜总会、俱乐部、KTV、美食广场、电影院及其他儿童和成人娱乐设施营业；禁止开放文化设施、博物馆和举行大型会议、展览、论坛；禁止开放游泳池、城市公共浴场、露天水上乐园；禁止开放宗教设施；禁止郊区旅客列车/电气列车运行。为进一步控制疫情，节假日将继续执行限制措施。

11月10日，马明总统在疫情防控跨部门委员会电视会上责成内务部加强居民和企业遵守隔离限制措施督查小组的工作。

3. 哈萨克斯坦出台的纾困政策

3.1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下调基准利率】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更好地维护金融稳定、遏制经济风险，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先后两次下调基准利率，由2020年4月初的12%下调至8月的9%。此举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不断上升的信贷风险，减轻强化隔离措施带来的负面影响，支持经济尽快实现恢复性增长。

【放松金融监管】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启动审慎监管机制，实施临时监管豁免；将二级银行资本留存缓冲比率临时下调1个百分点；降低银行自有资金和流动性比率要求，释放银行资本金和流动性，维持银行信贷规模。

【扩大信贷投放】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出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包括将“简单物品经济”项下信贷规模扩大至1万亿坚戈（约合24亿美元）；取消《商业路线图-2025》项下优惠贷款行业限制，将每家企业贷款额度提高至70亿坚戈（约合1670万美元）；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启动总规模6000亿坚戈（约合14.3亿美元）的中小企业流动资金优惠贷款计划，提高贷款上限，降低担保比例。

【延长还款期限】哈萨克斯坦政府要求银行和小额信贷机构为受紧急状态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为期3个月的还本付息宽限期。2020年6月，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颁发法令，扩大允许贷款展期的中小企

业经营门类目录，包括商贸、制造、运输仓储、住宿餐饮、信息通讯、教育医疗等。

3.2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减免企业税费】哈萨克斯坦政府修订了 2020 年度国家财政预算，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减免措施，包括年底前免征农业用地土地税，减免部分农产品进口关税，为种畜进口提供增值税抵扣；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私营企业主免征个人所得税，取消各类税务检查；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部分行业企业免征社保税费和财产税；将重要民生食品进口和流通环节增值税从 12% 调降至 8%；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征相应税费和社保费用。

【免除房屋租金】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政府、地方行政机关和准国有部门对承租其名下不动产的中小企业免除 3 个月的房屋租金；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免除商业地产租金的地方性政策，避免在经济不稳的形势下产生“租金支付危机”。

【发放失业补贴】实施隔离措施期间，哈萨克斯坦国内失业人口急剧增加，居民收入大幅下滑。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为因实施隔离措施失去收入来源的公民发放失业补贴(42500 坚戈/月，约合 101 美元/月)。据统计，实施国家紧急状态和第二轮隔离措施期间，哈萨克斯坦分别有超过 420 万和 230 万人领取失业补贴。

3.3 行政审批便利化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哈萨克斯坦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行政审批便利化措施。为保证国内市场供应，哈政府简化农产品进口程序，取消海关壁垒，简化海关查验，为食品进口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药品认证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延长单一渠道特殊政府采购的时限；简化未注册抗疫药物进口程序，加快国产厂商抗疫药物注册程序。研究优化银行商业流程，包括缩短贷款申请和文件审查期限，简化抵押贷款审批政策等。

3.4 中资企业政策受益情况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目前，在哈萨克斯坦的中资企业多集中在油气开采、工程建设、加工制造、农业开发、金融服务等领域，

生产经营活动不同程度受到疫情影响。中资企业积极利用哈萨克斯坦政府推出的相关优惠措施和不可抗力条款，尽力规避风险隐患，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 哈萨克斯坦实施的经贸政策调整

4.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的《2020-2024年哈萨克斯坦引资综合规划》，到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在哈萨克斯坦GDP中的比重将超过30%。为实现这一目标，哈萨克斯坦总理马明要求未来5年内吸引30万亿坚戈（约合716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2019年，哈萨克斯坦确定了总额超过12.5万亿坚戈（约合298亿美元）的投资项目库，除此以外，平均每年还需额外引资3万亿坚戈（约合72亿美元）。哈萨克斯坦新起草的《2025年前战略规划》的主要任务是构建新型经济结构，提高自给自足能力，有效实施进口替代，发展加工领域新型生态系统，大力吸引投资和提升国家出口潜力。

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对哈萨克斯坦经济结构调整产生一定影响，客观上推动了医疗服务、农业生产、电子商务、数字经济、过境运输等行业较快发展。

【医疗卫生】抗疫工作带动哈萨克斯坦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医疗物资生产取得了明显进步。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系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医院，配备升级医疗设备，重视发展医学科学，医疗卫生领域将成为哈萨克斯坦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哈萨克斯坦卫生部长马明表示，将于2020年9月起草《制药行业发展规划》，哈萨克斯坦制药工业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本国药品和医疗器材生产，扩大品种范围，建立充足储备，确保居民能够以便宜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医药产品。

【农业生产】哈萨克斯坦农业生产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农工综合体和食品工业显示出较大的发展潜力。2020年1-7月，哈萨克斯坦农业实现2.5%的增长。哈萨克斯坦政府将继续大力发展农工综合体企业，实现

进口替代和提升出口潜力，计划到 2024 年实现各类农产品自给自足，并扩大对外出口。

【电子商务】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表示，2020 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电商销售额为 4320 亿坚戈（约合 10.3 亿美元），增速达 50% 以上，全年将达到 9000 亿坚戈（约合 21 亿美元）。哈萨克斯坦政府将采取扶持措施，保持电商发展速度，支持企业利用国际电商平台开发海外市场。同时研究修订电商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2 年，哈萨克斯坦电商交易额将突破 2 万亿坚戈（约合 48 亿美元），在国内零售总额中占比达到 13%，2025 年这一比例将升至 15%。

【数字经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哈萨克斯坦政府针对居民和企业的公共服务转为线上模式，涉及居民健康、就业、公共交通支付的电子服务平台得到推广，数字技术迅速发展。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修订“数字哈萨克斯坦”规划，计划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工业 4.0、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平台，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过境运输】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传统的供应链格局，过境哈萨克斯坦的中欧班列得到长足发展。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中国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过境哈萨克斯坦的铁路集装箱运输量已扭转 2 月下降近 40% 的局面，截至 8 月实现连续 5 个月增长。2020 年 1-7 月，哈萨克斯坦完成过境货物运输量达 1200 万吨，同比增长 32%；铁路集装箱运量 48.3 万标箱，增长 37%，其中，中欧班列集装箱运量达 28.81 万箱，占近 60%，比 2019 年同期的 17.93 万箱增长 61%。

复工复产以来，过境哈萨克斯坦的中欧班列数量明显增长。2020 年上半年，经阿拉山口进出境中欧班列 2128 列，同比增长 41.4%；经霍尔果斯进出境中欧班列 1823 列，同比增长 22.62%；霍尔果斯铁路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257 万吨，同比增加 48%。

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增加中国商品过境运输是振兴哈萨克斯坦运输业的潜在机遇。目前，哈萨克斯坦承运近 80% 的中国-欧洲方向陆路集装箱货源，中国-欧洲的过境运输承运大量抗疫物资。未来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深挖“双西公路”、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等国际通道潜力，打造连接欧亚的国际交通多式联运体系。通过发展过境运

输走廊基础设施、简化通关程序、提高货运速度、简化监管流程、打造新的物流运输产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过境运输服务水平。

【基础设施建设】为拉动本国经济增长、促进产业升级，解决就业问题，哈萨克斯坦将持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将启动实施《“光明之路”国家规划（2020-2025年）》，总投资规模将达5.5万亿坚戈（约合130亿美元）；实施“光明土地”国家规划，在各地区建设基础设施项目，解决住宅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问题。

【制造业】哈萨克斯坦积极推行《工业化路线图》计划，2020年将在该计划项下实施160个项目。2020年1-6月，哈萨克斯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731亿坚戈（约合9亿美元），同比增长8.6%，实际增长6.1%。哈萨克斯坦制造业投资在工业投资中的占比由上年同期的10.1%增至11.9%。2020年计划实施一批大型项目，包括阿克苏选矿厂、阿克莫拉州选矿厂，以及计划年内建成投产的卡拉干达州“哈萨克斯坦炭黑厂”项目等。此外，哈萨克斯坦企业还将与外国合作伙伴联合实施卡拉干达州客车厂和轮胎厂等项目。

【中小企业】哈萨克斯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预计到2025年，中小企业在哈萨克斯坦GDP中的比重将从目前的30.8%上升至35%。

4.2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严重下滑。2020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实现对外贸易额425亿美元，同比下降7.9%。哈萨克斯坦政府计划采取措施，促进贸易领域复苏发展，加大对本国生产商扶持力度，助力开拓海外市场。

哈萨克斯坦将于近期开始制定《2021-2025年哈萨克斯坦贸易发展国家规划》。目前，哈萨克斯坦正积极开发出口潜力，认为中国是其最大的潜在出口市场。11类商品具备近年内扩大出口的条件，包括植物油、面粉产品、通心粉制品、羊肉、猪肉、牛肉、农药、化肥、石化产品、变压器、蓄电池。中国将占哈萨克斯坦潜在出口市场的约60%，对哈植物油、肉类等农产品和石化产品需求旺盛。俄罗斯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出口市场，占其出口潜力的10%，对俄罗斯主要出口产品包括猪肉、牛肉等农产品、

农药和机械产品。哈萨克斯坦其他 30% 的出口潜力主要面向中亚、中东和远邻国家，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化肥、石化产品和植物油等。

【关税优惠政策】新冠疫情期间，哈萨克斯坦政府对部分蔬菜、儿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进口临时实行零关税；为促进本国成品油出口，2020 年底前，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气等油品出口实施零关税。

【支持扩大对外出口】哈萨克斯坦已启动“出口加速计划”，整合出口支持政策，为潜在出口商提供从策划到发货的“交钥匙”服务。简化本国企业出口退税流程，50% 的增值税未审先退，其余 50% 待审核后再退。哈萨克斯坦支持扩大非原材料性商品出口，出口企业可获得优惠贷款和出口保险，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已为 52 家企业提供约 400 亿坚戈（约合 1 亿美元）的出口保险，预计 2020 年全年有望达到 2019 年的水平（1000 亿坚戈，约合 2.4 亿美元）。

【加快实施进口替代】为刺激国内需求，提振经济发展，哈萨克斯坦政府实施“简单物品经济”国家规划，实施本地化含量政策，加快推进进口替代，逐步减少轻工业、家具、食品等行业领域的进口依赖，实现自给自足。

4.3 对外投资导向调整

哈萨克斯坦政府支持本国企业投资海外市场。总体来看，哈萨克斯坦企业对外投资规模较小。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对外直接投资余额 2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4%。在全球需求萎缩、经济大幅萎缩的背景下，哈萨克斯坦本土企业对外投资意愿呈下降趋势。

4.4 外国投资政策调整

哈萨克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引进外资工作。一是正在研究实施投资居留、投资税收抵免等制度，鼓励外资进入和在哈发展。二是发挥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优势，开发综合性投资平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三是提高政府部门协作能力，采用新的引资政策工具，聚焦优先行业领域，改进完善投资环境。

5. 对中资企业应对疫情的建议

5.1 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鉴于当前哈萨克斯坦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广大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和机构要强化底线思维，从严从紧、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充实防疫用品和生活物资应急储备；加强与当地卫生部门沟通协调，与指定医疗机构建立联系渠道，强化医疗保障，完善救治安排。同时，加强员工心理疏导，协助解决员工实际困难，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增强科学抗疫的能力和信心。

5.2 稳妥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企业实际情况，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应继续做好内部防疫工作，加强与哈方业主的沟通协调，稳妥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多措并举，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当前面临的设备采购难、人手短缺等困难问题，做好稳产稳收工作；用好用足中哈两国政府出台的优惠措施，把握好疫情和疫情后市场恢复性增长可能带来的机遇，积极开拓当地市场。

5.3 不断强化企业风险意识

结合当前实际，建议“走出去”中资企业认真做好前期调研，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政治经济走势，分析研判投资经营面临的风险挑战，做到“心中有数”；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当地税务、用工等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当地社会建设，树立企业良好形象；逐步提高属地化经营和本地化率水平，重点拓展在医疗卫生、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可再生能源、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合作，为高质量推动中哈共建“一带一路”作出更大贡献。